裁军谈判会议

11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重新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的决定

(2015 年 6 月 5 日第 1354 次全体会议通过)

裁军谈判会议，

遵照 CD/2008 所载的议程，

强调 2015 年届会尽早通过和执行一项平衡且全面的工作计划的重要性，

在不妨害本会议议事规则和根据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29 条授予主席的拟订本会议工作计划这一职责的前提下，

决定，

1. 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重新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下称“小组”)，负责制订一项内容有力并逐步实施的工作计划。

2.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应担任小组主席，并由一名联合主席从旁协助，代表其进行磋商。2015 年届会期间，联合主席由芬兰大使佩伊维·凯拉莫女士担任。

3. 根据本会议议事规则以及 1990 年届会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CD/1036)，小组应继续向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以及应本会议邀请作为观察员参与 2015 年届会工作的感兴趣的非成员国开放。

4. 小组在其工作中应继续比照适用本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小组应按照本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其工作和通过决定。

5. 小组在 2015 年届会期间应按照联合主席与本会议主席磋商后确定的时间表举行会议。这些会议应按照以上第 3 段向本会议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开放。

GE.15-09500 (C) 110615 120615
1509500

请回收

6. 联合主席应定期向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报告小组工作进展情况，并应本会议主席的要求向全体会议报告。本会议主席应尽早且至迟于 2015 年届会第三期会议第二周向本会议提交小组工作最后报告，以供按照本会议议事规则予以审议和通过。本会议主席考虑到并遵照议事规则第 29 条，将拟订本会议工作计划，以供审议和通过。